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

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月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11月12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回條。

* 僅供識別

2019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耀達就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最高額綜合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擔保協議而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月季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融資」	指 廣東耀達擬向貸方申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8,000,000港元）
「佛山反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將提供的反擔保
「佛山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佛山擔保人就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提供佛山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最高額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佛山擔保人」	指 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的統稱
「佛山公用事業」	指 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佛山金控的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耀達」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擔保」	指 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本集團將向貸方提供的保證擔保
「擔保協議」	指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及佛山反擔保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註冊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盈盛達金融」	指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廣東耀達擬從中獲得融資的各實體及金融機構(如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亦可能為廣東耀達的貸方的佛山擔保人外，貸方為廣東耀達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高擔保限額」	指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覆蓋的最高融資金額，按擔保協議所協定，須相等於本集團於廣東耀達股權的比例金額(即於公告日期為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
「其他廣東耀達股東」	指	除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及佛山金控以外的廣東耀達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期限」	指	自獲得股東批准擔保協議當日起三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釋 義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進行兌換。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羅振清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有關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公告。如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東耀達訂立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貸方提供有關融資的擔保；及(ii)為廣東耀達向佛山擔保人提供佛山反擔保。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總額須受最高擔保限額所限。此外，就綜合擔保安排協議所訂明的佛山反擔保而言，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亦與佛山擔保人訂立佛山反擔保協議，以進一步訂明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1) 擔保及佛山反擔保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2) 廣東耀達(作為被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耀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擔保的服務期限： 自取得股東批准綜合擔保安排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最高擔保限額項下的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於服務期限後自動失效。

擔保及佛山反擔保： 於服務期限內，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須應廣東耀達之書面申請以最高擔保限額為限向貸方提供有關融資的擔保或向佛山擔保人提供佛山反擔保，以擔保廣東耀達的還款責任。倘廣東耀達未能償還其貸款，則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連同其他廣東耀達股東將須根據擔保或反擔保按其所持廣東耀達股權比例履行其對貸方或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的還款責任。

就融資所產生的本集團的責任因廣東耀達向貸方清償債務或廣東耀達向本集團償付而消滅的，最高擔保限額的餘額加回該部分清償的融資金額。

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須由訂約方單獨釐定。

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將根據廣東耀達的書面申請釐定是否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倘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以廣東耀達為受益人向貸方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以及其他廣東耀達股東僅可以廣東耀達為受益人按其各自所持廣東耀達股權比例向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反擔保。無論如何，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將不會在同一筆交易中同時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在最高擔保限額之規限下，本集團為廣東耀達提供的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應按提供各項單筆擔保及反擔保當日彼等各自於廣東耀達的持股比例提供，且有關擔保及反擔保應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廣東耀達將須於申請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擔保及反擔保之前，與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持股資料。

先決條件：

本集團為廣東耀達提供的各擔保及反擔保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提供(除非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則另作別論)：

- (a)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已生效；
- (b) 該項擔保及佛山反擔保所涵蓋的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未超過最高擔保限額結餘；
- (c) 廣東耀達並未違反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d) 本集團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並未導致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
- (e) 已取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機構或協議所規定與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及項下擬提供的各擔保及反擔保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如有)；及
- (f) 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2) 佛山反擔保

佛山反擔保協議

佛山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訂約方：

- (a) 佛山金控(作為廣東耀達的擔保人)；
- (b) 佛山公用事業(作為廣東耀達的擔保人)；及
- (c)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佛山反擔保服務期限： 取得股東批准佛山反擔保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與服務期限相同)。最高擔保限額項下的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於服務期限後自動失效。

佛山反擔保：

於服務期限內，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須應廣東耀達之書面申請向佛山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惟須受最高擔保限額所限。有關反擔保須以下列形式提供：向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提供保證反擔保及／或質押本集團於廣東耀達的股權。倘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其擔保為廣東耀達履行還款責任，則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以及其他廣東耀達股東亦將須根據佛山反擔保協議按其各自所持廣東耀達股權比例履行其對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的還款責任。

就融資所產生的本集團的反擔保責任因廣東耀達向貸方清償債務或廣東耀達向本集團償付而消滅的，最高擔保限額的餘額加回該部分清償的融資金額。

各項單筆反擔保的詳情須由訂約方單獨釐定。

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將根據廣東耀達的書面申請釐定是否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倘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以廣東耀達為受益人向貸方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以及其他廣東耀達股東僅可以廣東耀達為受益人按其各自所持廣東耀達股權比例向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反擔保。無論如何，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將不會在同一筆交易中同時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本集團將向佛山金控及／或佛山公用事業(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各項單筆反擔保應按提供各項單筆反擔保當日彼等各自於廣東耀達的持股比例提供，且有關反擔保應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獨立於其他廣東耀達股東提供的反擔保(如有)。廣東耀達將須於申請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擔保及反擔保之前，與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持股資料。

先決條件：

本集團將向佛山擔保人提供的各項反擔保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提供(除非獲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豁免則作別論)：

- (a) 佛山反擔保協議已生效；
- (b) 佛山反擔保所涵蓋的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未超過最高擔保限額結餘；
- (c) 佛山擔保人並未違反佛山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d) 本集團提供佛山反擔保並未導致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
- (e) 已取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監管機構或協議所規定與佛山反擔保協議及項下擬提供的各項反擔保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並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如有)；及
- (f) 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機構可能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有關廣東耀達、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的資料

廣東耀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00元。廣東耀達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租賃業務。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擁有24.7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由佛山公用事業間接擁有17.65%的股權。廣東耀達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擁有14.41%及7.35%的股權。

佛山金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0,000,000元。佛山金控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以及投資及融資相關業務。佛山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佛山公用事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佛山公用事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公共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佛山公用事業為佛山金控的唯一股東。佛山公用事業由中國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中盈盛達金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理由

銀行或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於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乃常見作法。

廣東耀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業務營運性質，其並無任何已落成的物業或固定資產。因此，廣東耀達為其業務營運獲取資金時需要尋求替代解決方案以向貸方提供擔保。為提升廣東耀達獲取融資的能力，廣東耀達有必要向其股東取得擔保，作為取得融資的擔保措施。前述融資將由廣

東耀達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鑒於廣東耀達潛在業務發展將有可能增加廣東耀達產生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作為廣東耀達的股東將能夠受益於此次安排。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將會促進廣東耀達滿足業務營運的融資需求；(ii)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乃與其於廣東耀達的股權成比例；及(iii)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佛山金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的附屬公司以及佛山公用事業為佛山金控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廣東耀達及佛山公用事業均為佛山金控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集團根據綜合擔保安排協議將為廣東耀達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以及(ii)根據佛山反擔保協議將向佛山金控及佛山公用事業提供的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按本集團於廣東耀達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及(iii)將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該關連交易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綜合擔保安排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及羅振清先生均為佛山金控董事，因此分別於批准擔保、佛山反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擔保、佛山反擔保、擔保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擔保、佛山反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金控實益擁有239,854,838股內資股，且透過佛山金控全資附屬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擁有164,164,000股H股及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富思德」）擁有33,002,6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公司章程，控制或有權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思德及佛金香港）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審議及批准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月季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指示將以撤銷論。

有關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為確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

董事會函件

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提供擔保及佛山反擔保將便於廣東耀達應付其業務營運的融資需求；(ii)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佛山反擔保與其於廣東耀達的股權成比例；及(iii)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19年11月25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所刊登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所刊登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2. 債項聲明

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 (a) 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11,500,000元，借款貨幣為人民幣，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2019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800,000元。
- (c) 於2019年9月30日，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3,032,230,000元。
- (d)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約人民幣58,120,000元。

除上文另有披露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銀行可用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一) 行業發展趨勢

1、 融資擔保基金業務規模逐漸擴大

2018年7月26日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基金」)成立，並於9月26日正式啟動運行。隨著後續基金出資到位，預計將實現每年新增支持15萬家小微企業和人民幣1,400億元的貸款目標，今後三年基金累計可支持相關擔保貸款人民幣5,000億元左右，約佔全國融資擔保業務的1/4。未來，融資擔保基金將發揮更大作用，推動融資擔保行業更好地為實體經濟服務。

2、 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碼

當前中國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一個重點任務就是加大對中小企業、「三農」、普惠金融和綠色金融的支持力度。2019年以來，推進實體經濟的政策連續出台。貨幣政策方面，2019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綜合運用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貸便利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持續釋放資金，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貸款支持力度。財政政策方面，2019年，更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綜合運用融資增信、以獎代補、稅收優惠等方式共同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可以預計的是，中國實體經濟融資未來將獲得更多政策力挺。

董事會認為，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家支持中小微企業的形勢下，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發展前景廣闊。

(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

2019年下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形勢有望繼續在平穩中發展前進，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擬採取以下策略：

1. **繼續推進轉型升級：**本公司將繼續以「擔保+模式」為基礎，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價值創造為目標持續推進轉型升級。

2. **創新業務思維：**為適應市場變化和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本公司在堅持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將不斷開發創新業務品種，「跳出擔保做擔保」，持續在傳統銀行渠道之外為中小企業客戶開闢融資新渠道。
3. **加強與相關機構合作：**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發展，以及積極對接基金，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搶抓機遇，圍繞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不斷深化與地方政府和大型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加快拓展產業佈局，進一步促進金融與產業、科技的融合，從而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2019年是本公司16歲的「生日」，16年來，本公司專注與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砥礪前行，成立至今，已累計為近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了上千億人民幣投融資服務。未來，我們會一如既往的堅守初心，堅持做最具協同價值的系統化中小微企業投融資服務供應商，亮點如下：

1. **業績穩步增長。**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形勢下，通過實施精細化管理戰略，嚴格控制風險，穩健開展業務，業績穩定增長。2019上半年，本公司收入共計人民幣1.83億元，同比增長26.59%；實現期內利潤人民幣6,852萬元，同比增長約6.61%。
2. **主動擁抱監管，積極推進換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作。**為主動適應金融監管日趨嚴格的新形勢，按照監管部門關於換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要求，通過對集團內部股權結構的優化調整，穩步推進換證工作，保障企業合規經營，在陽光下發展。

3. **加強資本運作，拓展產業鏈。**本公司緊緊圍繞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延伸產業服務鏈布局，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進一步填補了融資租賃業務板塊的空白。
4. **推動構建政府、銀行、擔保機構風險分擔機制落地。**上半年本公司積極推動佛山出台擔保基金，並積極對接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建立政銀擔風險分擔機制，為進一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完善分險機制。
5. **健全本公司風控體系。**本公司上半年重點對業務操作指引、管理體系操作細則、業務廉潔自律要求、收費標準等內容進行了完善，對業務操作流程和從業人員的從業要求都進行了針對性培訓和嚴格要求。
6. **深化品牌建設。**於2019年6月，在「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頒獎典禮上，憑藉優秀的企業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績效，本公司榮膺「最佳企業管治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正強先生榮膺「最佳董事會秘書」大獎；2019年8月，在2018年度全省融資擔保機構評優評先活動，榮獲「行業領軍獎」、「支小突出貢獻獎」兩項大獎。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堅守服務中小微企業定位不動搖，持續推進轉型升級，不斷優化內控管理，創新金融產品，加快產業鏈布局，緊抓核心企業建立產業融合戰略合作平台，升級推廣供應鏈金融、產業金融、科技金融合作模式。與此同時，關注並把握大灣區的發展和機遇，積極推進在廣州科學城、東莞等區域的布點，不斷擴大業務範圍，推動本公司發展更上新台階，用優異的業績回報各級政府、股東和客戶的信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股份數目</i>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內資股	1,006,429,353
H股	<u>554,363,334</u>
總計：	<u><u>1,560,792,687</u></u>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張德本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12,000股 內資股(L)	0.02%	0.01%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4.15%	2.68%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2,110,351股 內資股(L)	3.19%	2.06%
梁毅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內資股(L)	0.01%	0.01%
黃瑜珍女士	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內資股(L)	0.01%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為1,560,792,687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ii) 除下文(4)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盧啟邦 ⁽⁴⁾	實益擁有人	30,368,000股 H股(L)	5.48%	1.95%
	於受控法團權益	39,596,000股 H股(L)	7.14%	2.54%
佛山金控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⁶⁾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實益擁有人	239,854,838股 內資股(L)	23.83%	15.37%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33,002,680股 內資股(L)	3.28%	2.11%
佛金香港 ⁽⁶⁾	實益擁有人	164,164,000股 H股(L)	29.61%	10.52%
香港華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華樂」) ⁽⁷⁾	實益擁有人	65,978,000股 H股(L)	11.90%	4.23%
龍珠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龍珠」) ⁽⁸⁾	實益擁有人	73,332,000股 H股(L)	13.23%	4.70%
吳志堅(「吳先生」) ⁽⁹⁾	於受控法團權益	96,848,000股 H股(L)	17.47%	6.2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李深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股 H股(L)	6.31%	2.24%
真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真誠國際」) ⁽¹⁰⁾	實益擁有人	30,414,000股 H股(L)	5.49%	1.95%
真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真誠香港」) ⁽¹⁰⁾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414,000股 H股(L)	5.49%	1.95%
昭信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昭信」) ⁽¹⁰⁾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414,000股 H股(L)	5.49%	1.95%
廣東昭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昭信」) ⁽¹⁰⁾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414,000股 H股(L)	5.49%	1.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為1,560,792,687股；
- (4) 根據盧啟邦先生於2018年4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4月18日 Better Linkage Limited (其於39,596,000股H股中擁有直接權益)由盧啟邦先生全資擁有。盧啟邦先生合共持有69,964,000股H股的權益；
- (5) 富思德由佛山金控全資擁有。佛山金控被視作持有富思德持有的33,002,680股內資股的權益；
- (6) 佛山金控持有佛金香港的100%權益，因此佛山金控被視作持有佛金香港持有的本公司164,164,000股H股的權益；
- (7) 根據香港華樂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香港華樂由龍珠全資擁有，吳先生則全資擁有龍珠；
- (8) 根據龍珠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龍珠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9) 根據吳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吳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合共持有96,848,000股H股的權益；及
- (10) 根據廣東昭信於2019年5月31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真誠國際由真誠香港全資擁有，而真誠香港由昭信全資擁有，而昭信由廣東昭信全資擁有。因此，真誠香港、昭信及廣東昭信均視為於真誠國際持有的30,41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就以下方面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與佛山金控於2017年5月15日就佛山金控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事宜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佛山金控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簡稱「**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變更《股份認購協議》所約定的最後終止日為2018年3月31日；
- (2) 於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聯營企業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更改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浮公司**」)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簽訂了《減資及股份收購協議》，據此，雲浮公司收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持有的雲浮公司的6,000萬股股份，收購價款為人民幣61,310,842.14元。收購完成後雲浮公司將註銷該等股份以減少人民幣6,000萬元註冊資本；
- (3)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簽訂了《關於配售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了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期為2018年3月31日；
- (4)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東合作協議書》，據此，本公司認購雲浮公司新增2,000萬股股份。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雲浮公司45.45%的股權，並對雲浮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5)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佛山金控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變更《股份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改)所約定的最後終止日為2018年4月30日或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 (6)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簽訂了《關於配售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了配售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
- (7)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配售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186,666,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廣發證券共同作為配售本公司增發H股的代理人；及
- (8) 於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中盈盛達金融以及廣東耀達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廣東耀達增資人民幣74,541,250元以認購廣東耀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1,250,000元，中盈盛達金融向廣東耀達增資人民幣38,031,250元以認購廣東耀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25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廣東耀達14.41%的股權，中盈盛達金融持有廣東耀達7.35%的股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國賢先生及鄭正強先生。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擁有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

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業務。於2007年1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資質證書。於2014年3月，鄭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8)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8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自執行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除非(i)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綜合擔保安排協議；
- (b) 佛山反擔保協議；
- (c)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本附錄「(8)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f) 公司章程；
- (g)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及
- (h) 本通函。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國賢先生及鄭正強先生。
- (f) 本通函及代理委託書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